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号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 年4 月28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  |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发生额154,668,724.94元，本年发生额173,978,243.9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和本年均无发生额。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董事会  | 其他收益：9,172,120.91元。                                                                                                                        |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  |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发生额增加-4,363,440.4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366,380.93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5,729,821.37；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616,725.7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075,585.15元，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1,458,859.42元。 |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